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综合监管事务中心的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房屋租赁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房屋租赁经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519.07万元，资产总额为301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7月29日

